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7日，公司接到自然人股东喻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喻琴于2013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喻琴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7日	19.52	50	0.64
合计			19.52	50	0.6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喻琴	合计持有股份	432	5.55	382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	5.55	382	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喻琴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8日